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农牧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赤峰农牧学校采购办公及生活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赤峰农牧学校采购办公及生活家具采购项目第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鸣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7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鸣远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万尚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3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附：制造商中小企业查询截图



投标单位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